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國科會、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評選處理原則

115 年 5 月 8 日 114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

一、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博士生獎學金評選作業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博士生獎學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該要點）訂定本評選處理原則。

二、博士生獎學金獎勵對象、各類名額及金額依該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規定辦理，名額以國科會、教育部及本校核定為準，且不得重複支領；評選結果應優先核給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。獎學金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：

1. 一一二學年度就學（含）以前（舊制）：

（1）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：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；國科會補助三萬元，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。

（2）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：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；國科會補助二萬元，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。

2. 一一三學年度起入學（新制）：獎勵對象為當年度（含二月、九月註冊）入學就讀之本國籍及外籍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；每人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，最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；經費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（二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：獎勵對象為本國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生；每人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（教育部補助二萬元，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二萬元），每次核給一年。

三、申請資格依該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（一）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。

（二）當學期未完成註冊在學者。

（三）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
（四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（五）獲獎學生未依限提交每年定期評量相關資料。

四、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所列示之檢附文件，向所屬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已出版或已發表之研究領域專業著作（包括學位論文、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）。

（三）博士生在學期間研究規畫。

（四）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(五)研究潛力佐證資料（如獲獎紀錄）。

(六)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（助理教授以上）。

(七)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。

五、本院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規定，召開主管會議辦理評選，委員組成含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。

六、評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各系所(學位學程)針對符合資格之博士生進行排序後，將推薦名單送本院評選委員會核定；推薦名額超過1位者，須載明推薦排序。

(二)本院主管會議核定受獎名單後，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。

七、評選標準：本院依各系所(學位學程)提送之排序名單並參考以下項目作為整體評選標準：

(一)期刊論文發表（篇數、期刊論文等級、作者排序等）。

(二)研討會論文發表（篇數、作者排序等）。

(三)學業成績表現優異（前一學位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）。

(四)獲獎紀錄。

(五)具有特殊研究成就（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附推薦信）。

(六)其他有利評選之資料。

八、本評選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科會、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評選處理原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